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波、齐荣荣、魏澜三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东文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5,98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

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二)》；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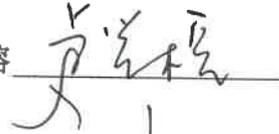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2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吴波



齐荣荣



魏澜

